第四篇
神的後嗣

讀經：加三29，四7，羅八17，弗一18，多三7

壹　後嗣是指一個人在另一個人死了之後，依法有權繼承其產業、資產或所有權。

貳　後嗣的字面意義是『被指定接受基業的人』。

叁　信徒成為後嗣：

一　我們既藉着重生而得更新，得着神聖的素質，也就照着永遠生命的盼望，（多三7，）成爲神的後嗣，有資格承受父神的產業。（羅四14，八17，加三29，四7。）

二　永遠的生命是我們今世的享受和來世的盼望，叫我們不但在今世活神並享受神，更要在來世和永世裏，承受神之於我們的一切豐富；因此，我們有永遠生命的盼望。

三　我們照着這個盼望作神的後嗣，承受祂一切的豐富，直到永遠。

肆　在聖經中，後嗣是合法接受產業的人：

一　神的後嗣乃是藉着相信基督而生入神的家，從神領受應許或基業的人。

二　『神的後嗣』表徵承受永遠的生命、神的國和屬靈的福分，常被描述爲與基督同作後嗣。

三　在聖經中，後嗣是領受基業的人，通常是兒子或指定的親人，取得父親的產業、權利和責任。

四　在屬靈上，後嗣是指生入神家中的信徒；他們與基督同作後嗣，領受了所應許的救恩、永遠的生命和神的國。

伍　以下是聖經裏關於『神的後嗣』主要的經文：

一　『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，只要我們與祂一同受苦，好叫我們也與祂一同得榮耀』—羅八17：

1　這表明作後嗣是有條件的。

2　我們是神的兒女，並不就是後嗣。

3　我們生爲兒女後，必須在生命裏長大成爲兒子；還必須經過受苦，纔可得榮成爲法定的後嗣。

二　『你…乃是兒子了；既是兒子，也就藉着神爲後嗣』—加四7：

1　新約的信徒不再是律法下作工的奴僕，乃是恩典下在生命裏的兒子。

2　新約的信徒成爲神的後嗣，不是藉着律法，也不是藉着肉身的父親，乃是藉着神，就是三一神—父，差出子和靈；（加四4，6；）子，爲兒子的名分成功救贖；（5；）靈，在我們裏面完成兒子的名分。（6。）

三　『你們既屬於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着應許爲後嗣了』—三29：

1　要成爲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我們就必須屬於基督，成爲基督的一部分。

2　因我們與基督是一，我們就也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着應許爲後嗣，承受神所應許的福，就是那包羅萬有的靈，祂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終極的完成，作了我們的分。

3　在新約之下作神選民的信徒，是成年的兒子，乃是這樣的後嗣，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基督裏。

陸　現在我們要來看信徒作神後嗣的身分：

一　基督是承受萬有者，（來一2，）而信徒命定要和基督同作後嗣。

二　我們得救以後是神的兒女、神的兒子、神性情的有分者、和神的後嗣。

三　當我們長大達到和基督同作後嗣的階段時，我們就要得榮耀。

四　『好叫我們既因祂的恩典得稱義，就可以照着永遠生命的盼望成爲後嗣』—多三7：

1　提多書三章七節的『後嗣』不僅是兒子，更是有資格承受父產業的後嗣—羅四14，八17，加三29，四7。

2　這樣的後嗣乃是由神永遠的生命（約三16）所生。（一12～13。）

五　信徒藉着在基督的復活裏重生，就成了神的後嗣—十一25：

1　當基督復活的時候，我們這些信祂的人全都包括在祂裏面；因此，我們也與祂一同復活—弗二6。

2　在祂的復活裏，祂把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在生命和性情上與祂一樣。

3　這是我們重生成爲神的後嗣基本的因素。

六　信徒在作神後嗣的身分裏，在光中與眾聖徒同享那具體化在基督裏的三一神，作他們的分—西一12。

七　行傳二十六章十八節說到因信入基督得蒙赦罪，並在聖別的人中得着基業。

八　這神聖的基業乃是三一神自己並祂所有的、所作成的、以及爲祂贖民所要作的一切。

九　信徒是神的後嗣，也要與基督同得榮耀—羅八17下：

1　基督如今是在榮耀裏。

2　至終我們要被帶進榮耀裏，與基督同得榮耀。

3　當我們得榮耀時，我們卑賤的身體要改變形像，成爲榮耀的身體—腓三21。

4　我們裏面所有作種子的生命，乃是榮耀的生命；這是基督在我們裏面成了榮耀的盼望—西一27。

5　當我們被榮耀的元素飽和並浸透時，那榮耀就從我們透出來；這就是我們這些神的後嗣與基督同得榮耀的意思。

十　聖徒對神聖基業的享受將完成於成爲神的基業—弗一18：

1　作爲神的後嗣，信徒和基督同作後嗣，是照着永遠生命的應許和盼望，藉着因基督的恩典得稱義，並在基督的復活裏得重生。

2　以弗所一章十八節指明神的基業是在聖徒中。

3　我們既是神的基業，就受了聖靈爲印記—13節。

十一　我們感謝主，帶我們深入關於信徒是神後嗣的真理中。

© 2026 Living Stream Ministry